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1〕37号

---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二级管理经费划拨及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二级管理经费划拨及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2021年10月9日



# 二级管理经费划拨及使用暂行办法

为深化学院二级管理改革，进一步明确与规范各二级院系经费的划拨、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积极推进二级院系财权与事权的有机统一，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运行机制，增强二级院系办学活力，促进学院管理从直接管理、过程管理为主向宏观调控、目标管理为主转变，提高学院二级管理水平。学院办学经费实行一级分配、二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通过对二级院系实施二级管理，积累经验，为全面推行学院财务二级管理奠定基础。

## 二、划拨原则

经费划拨遵循“科学合理、经济高效、监督严格”的原则，实施年度预算，超支不补。各二级院系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照规定由学院统一发放，不占用二级院系的经费。各院系开展各类社会服务产生的收入，该部分收入的管理及使用按照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本方案中的经费划拨与使用是指除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创收经费外的划拨经费。

## 三、划拨经费构成

二级院系划拨经费  $Z$  由定额经费  $D$  和浮动经费  $F$  两部分组成，其中，定额经费  $D$  由基本业务经费  $D_1$ （即二级院系当年全日制在校生财政实际拨付的学费及实收的住宿费总额  $M$  的 10%）、学生实训定额经费  $D_2$ 、培训定额经费  $D_3$ 、专业建设定额经费  $D_4$ 、合作办学定额经费  $D_5$  五部分构成；浮动经费  $F$  由二级院系教职工超编缺编补贴  $F_1$ 、学生流失率浮动经费  $F_2$  两部分组成。最终划拨的经费（ $Z=D+F=D_1+D_2+D_3+D_4+D_5+F_1+F_2$ ）将用于学生管理、日常教学、师资培训、专业建设等方面。

马克思主义学院划拨经费由基本业务经费  $D_1$ 、师资培训经费  $D_2$ 、思政建设经费  $D_3$ 、定岗定编人员浮动经费  $F$  两部分组成。最终划拨的经费（ $Z=D_1+D_2+D_3+F$ ）将用于日常教学、师资培训等业务。

### （一）二级院系

#### 1. 基本业务经费（ $D_1$ ）

$$D_1=10\%M$$

$M$  为二级院系当年全日制在校生财政实际拨付的学费及实收住宿费总额。

住宿费收缴率低于 98%，欠收部分的 50% 由二级院系承担，从应拨经费中扣除；住宿费收缴率在 98%—99% 之间，该区间所收缴住宿费的 20% 划拨给二级院系；住宿费收缴率超过 99%，超出部分的 50% 划拨给二级院系。

该经费在校生人数由学工与保卫处根据当年 9 月实际情况

提供数据，住宿费的收费金额、缴费率根据收费系统中数据计算。

## 2. 学生实训经费 ( $D_2$ )

经费划拨的基数按该二级院系当年在校生人数计算。拨付标准是中餐学院 720 元/人、西餐学院 810 元/人、中德智能制造系 270 元/人、现代商务系 108 元/人、文化与创意系 270 元/人、旅游与服务系 162 元/人，其中 70%用财政资金予以保障，30%用社会服务收入保障。

该经费在校生人数由学工与保卫处根据当年 9 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 3. 师资培训经费 ( $D_3$ )

$D_3=1500$  元/人\*各二级院系当年教职工人数

该经费当年教职工人数由组织人事处按当年 9 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 4. 专业建设经费 ( $D_4$ )

$D_4=10000$  元/专业\*各二级院系当年招生专业数

该浮动经费招生专业数由教务处按当年 9 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 5. 合作办学经费 $D_5$

$D_5=20$  元/生\*合作办学单位当年在校生人数

该浮动经费合作办学单位当年在校生人数由学工与保卫处按当年 9 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 6. 超编缺编补贴 ( $F_1$ )

$$F_1 = \sum Q_i$$

(1) 专任教师: 根据各二级院系师生比与学院平均师生比比较, 具体浮动标准为:

与学院平均师生比上下比例不超过 5% 的, 不进行调整;

高于全院平均水平 5% 的每高于 1%, 则扣除当年固定划拨经费 400 元 ( $Q_1$ );

低于全院平均水平 5% 的每低于 1%, 则补贴当年固定划拨经费 500 元 ( $Q_2$ )。

(2) 行政人员 (指中层干部、综合办公室主任/科员):

根据学院定岗定编方案, 每超编 1 人, 则在当年固定划拨经费基础上扣除 20000 元 ( $Q_3$ );

每缺编 1 人, 则在当年固定划拨经费基础上补贴 20000 元 ( $Q_4$ )。

该浮动经费根据组织人事处按预算年度实际情况提供的数据计算。

## 7. 浮动经费 $F_2$

经费划拨的基数按该二级院系的学生流失率计算。

学生流失率高于 5%, 每高 0.1% 由二级院系承担 400 元, 从应拨经费中扣除;

学生流失率在 5%—4% 之间, 不进行调整;

学生流失率低于 4%, 每低 0.1% 划拨给二级院系 400 元。

该浮动经费学生流失率根据学工与保卫处每年9月按上一学年实际情况提供的数据计算。

## (二) 马克思主义学院(通用能力建设中心)

### 1. 基本业务经费( $D_1$ )

$$D_1 = 3000 \text{ 元/人} \times \text{通用能力专任教师人数}$$

该经费通用能力专职教师人数由组织人事处按马克思主义学院当年9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 2. 师资培训经费( $D_2$ )

$$D_2 = 1500 \text{ 元/人} \times \text{通用能力专任教师人数}$$

该经费通用能力专职教师人数由组织人事处按马克思主义学院当年9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 3. 思政建设经费( $D_3$ )

$$D_3 = 30 \text{ 元/人} \times \text{在校生人数}$$

该经费在校生人数由学工与保卫处根据当年9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

### 4. 浮动经费( $F$ )

$$F = \sum P_i$$

根据组织人事处定岗定编方案,每超编1人,则在当年固定划拨经费基础上扣除20000元( $P_1$ );

每缺编1人,则在当年固定划拨经费基础上补贴20000元( $P_2$ );

该浮动经费根据组织人事处按马克思主义学院预算年度实

际情况提供的数据计算。

#### 四、划拨经费的使用

##### (一) 二级院系

二级院系划拨经费的使用主要分为教学经费和学生管理经费两部分，具体使用要求为：

##### 1. 教学经费 ( $10\%D_1+D_2+D_3+D_4+F_1+F_2$ )

(1) 日常教学费 ( $10\%D_1+F_1+F_2$ )：主要用于日常教学业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维护及耗材更换费用、资料印刷费、技能大赛费用、各种非课堂教学任务补贴及其他奖励等。各项奖励和补贴由部门月末统计、按权限审批后，交组织人事处纳入工资统一发放。

(2) 学生实训经费 ( $D_2$ )：主要用于日常教学学生实训支出，主要包括实训费、专用材料费及实训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等。

(3) 师资培训费 ( $D_3$ )：由各二级院系自行组织或批准参加学术会议、培训以及职业资格认证的费用。

(4) 专业建设经费 ( $D_4$ )：由学院或二级院系以一般或者专项任务安排的专业建设工作，包括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标准制定、精品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教材开发与建设、课程改革项目等，具体支出要求需参照《专业（课程）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2. 学生管理经费 ( $90\%D_1+D_5$ )

(1) 日常学生管理费 ( $90\%D_1$ )：

①学生活动经费（含班费 5-10 元/生/年、党团教育活动经费）；

②学生奖学金；

③夜间学生管理绩效；

④班主任费（含早课、德育课费用）。

其中③④由二级院系月末统计按权限审批后，交组织人事处纳入工资统一发放。

（2）合作办学定额经费（ $D_5$ ）：主要用于对合作办学单位的常规管理。

二级院系经费构成及使用方向图解

划拨经费	构成类别	构成项目	资金使用方向
Z	定额经费 D	基本业务经费 $D_1$	10%日常教学
			90%学生管理
		学生实训经费 $D_2$	学生实训
		师资培训经费 $D_3$	师资培训
		专业建设经费 $D_4$	专业建设
		合作办学经费 $D_5$	学生管理
	浮动经费 F	超编缺编补贴 $F_1$	日常教学
		学生流失率 $F_2$	

##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划拨经费 ( $Z=D_1+D_2+D_3+F$ ) 主要用于日常教学组织, 具体要求为:

(1) 日常教学费 ( $D_1+75%D_3+F$ ): 主要用于教学业务支出, 主要包括:

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维护及耗材更换费用、课程建设费、资料印刷费、技能比赛费用、德育教学费、各种非课堂教学任务补贴及其他各类奖励等。各项奖励和补贴由部门月末统计、按权限审批后, 交组织人事处纳入工资统一发放。

(2) 师资培训费 ( $D_2+20%D_3$ ):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自行组织或批准参加学术会议、培训以及职业资格认证的费用。

(3) 党员、学生教育活动经费 ( $5%D_3$ )

马克思主义学院经费构成及使用方向图解

划拨经费	构成类别	构成项目	资金使用方向
Z	定额经费 D	基本业务经费 $D_1$	日常教学
		师资培训经费 $D_2$	师资培训
		思政建设经费 $D_3$	75%日常教学
			20%师资培训
	5%教育活动		
浮动经费 F	超编缺编补贴 F	日常教学	

## 五、管理与审批

(一) 财务处为各二级院系建立专用账户, 所有项目经费

由财务处统一核算与管理,各二级院系的经费要专款专用。

(二) 预算内各项经费的支出标准,各二级院系要参照学院相关政策标准执行,若学院无相关政策标准,各二级院系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办法,按学院议事规则上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划拨经费的使用,须按规定权限逐级审批。二级院系报销费用单项金额(同一事项开具多张发票的,视为一个单项)在5000元(含5000元)以内的,报销单据由经手人签字,二级院(系)院长(主任)、副书记签批,到财务处经财务稽核后予以报销;单项金额在5000—10000元(含10000元)以内的,报销单据由经手人签字,二级院(系)院长(主任)及副书记、分管领导签批,到财务处经财务稽核后予以报销;单项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报销单据由经手人签字,二级院(系)院长(主任)及副书记、分管领导、院长(或院长委托财务分管领导)签批,到财务处经财务稽核后予以报销。职能部门费用报销审批参照上述权限执行。

预算外资金使用及预算内大额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学院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 各二级院系年度预算和决算需提交本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对本部门员工予以公示,做到财务公开、透明。

## **六、监督与评价**

各二级院系的经费纳入学院审计范围,审计职能管理部门

要定期进行业务审计。各二级院系要认真做好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年中初评，年末总评，及时总结经验，弥补不足，改进工作。各二级院系每学期要进行账务公开，增加财务开支的透明度。纪委办公室要加强督导，不断提高经费管理工作水平。

## **七、其他**

如遇财政政策发生变动，本办法按政策变动进行调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